

盐城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盐建协字【2024】5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盐城市优秀建造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筑业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“研究出台政策措施，着力培育一批优秀建造师和项目管理领军人才”的要求，提升我市工程项目整体管理水平，激励在项目经营、施工管理中成绩突出的建造师，根据《盐城市优秀建造师评选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，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24年度盐城市优秀建造师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各申报单位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我会秘书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盐城市优秀建造师由会员企业自愿申报，申报标准和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《盐城市优秀建造师评选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。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，按顺序编排目录、页码，装订成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盐城市“优秀建造师”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，此次评选为2023 年度。每个企业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3 人。

2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季晓韦 13401729993 0515-88339127

张炳桂 15950299996

地 址：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 988 号北大科技园 15 楼



盐城市优秀建造师评选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

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“研究出台政策措施，着力培育一批优秀建造师和项目管理领军人才”的要求，激励在项目经营、施工管理中成绩突出的建造师，提升我市工程项目整体管理水平，加强与省建筑业协会工作的有效对接，组织开展盐城市优秀建造师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- 1、评选对象为会员企业的建造师。
- 2、实行自愿申请，单位推荐；注重能力水平、工程业绩、技术创新。
- 3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自愿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弄虚作假获得荣誉的人员，一律取消资格。
- 3、每年评选一次。
- 4、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，方可申报盐城市“优秀建造师”。

- 1、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签发的建造师注册证书，所在单位需提供建造师在岗履历证明和近期社保凭证。
- 2、遵守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，无违规违法行为。
- 3、爱岗敬业，勇于创新，业务能力强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在企业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为企业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。
- 4、注重项目科学管理，积极开展建筑业绿色施工、装配式建筑

和新技术推广应用。近 3 年内参与管理的工程，没有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。申报企业须作出书面承诺，并加盖印章。

5、近三年所负责或主持的建设工程项目，获得 1 项省（部）级优质工程奖或 2 项市级优质工程奖（含外出施工），均不含优质结构奖。市、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或绿色施工（示范）工程奖；市、省级新技术应用（示范）工程奖；市、省（部）、国家级工程技术奖（含工法、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技术专利、QC 成果等）。获得其他荣誉，均作为评选的加分条件。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鲁班奖、国优 100 分，扬子杯 70 分，市优、市外优 30 分；

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一星 30 分、二星 40 分、三星 50 分、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一星 10 分、二星 20 分、三星 30 分、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一星 5 分、二星 10 分、三星 15 分；

国家级工法 30 分、省级工法 20 分、市级工法 10 分；

国家级 QC 成果 20 分、省级 QC 成果 10 分、市级 QC 成果 5 分；

国家级新技术应用（示范）工程 20 分、省级新技术应用（示范）工程 10 分、市级新技术应用（示范）工程 5 分；

其他奖项按级酌情加分，同一工程的同一类奖项加分不重复累计，以最高分计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“优秀建造师”候选人向企业所在地协会初申报，由当地协会初审后推荐申报，其他会员企业直接向市协会秘书处申报。

2、按照说明填写《盐城市优秀建造师申报表》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申报人身份证、注册建造师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工程项目证明、奖励证书复印件及本人 2 寸免冠彩照 1 张等一并报送。

3、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各县（市、区）协会和其他会员企业的申报，并进行资料审核，提出初审得分报告；最终市建筑业协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、有关专家和单位负责人召开评审会，审议初审报告并票决，评选出盐城市“优秀建造师”候选人；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7 日，无异议后发文表彰。

五、激励措施

对获评盐城市“优秀建造师”荣誉称号的人员，颁发证书，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优秀建造师，建议所在企业给予奖励。同时，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评先评优、职称评定、市场准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- 1、每年申报时间以评选通知为准。
- 2、本办法由盐城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- 3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